

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SNXX 004-2020

寿宁生态硒锌乌龙茶

Shouning ecological selenium zinc oolong tea

2020 – XX – XX 发布

2020– XX – XX 实施

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寿宁县生态硒锌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寿宁生态硒锌乌龙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寿宁生态硒锌乌龙茶的术语和定义、分级与实物标准样、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寿宁生态硒锌乌龙茶系列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23 号令（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寿宁生态硒锌乌龙茶 Shouning ecological selenium zinc oolong tea

在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行政辖区内的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下，选用土壤中富含硒锌元素的茶园种植

的适制乌龙茶的茶树[*Camellia sinensis*(Linnaeus.) O. Kuntze]鲜叶为原料,经萎凋、做青、杀青、揉捻、干燥等工艺制成的硒锌含量符合本标准要求、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乌龙茶产品。

4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

4.1 分级

寿宁生态硒锌乌龙茶根据感官品质不同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等级。

4.2 实物标准样

寿宁生态硒锌乌龙茶各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每五年更换一次。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5.1.1 选择适制乌龙茶的茶树品种,顶芽形成驻芽,采摘小开面至大开面嫩梢二至四叶,以中开面嫩梢为宜。

5.1.2 鲜叶应新鲜、完整,无劣变、无污染、无非茶类夹杂物。

5.2 感官品质要求

5.2.1 基本要求

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异嗅、无劣变,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5.2.2 感官品质

寿宁生态硒锌乌龙茶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寿宁生态硒锌乌龙茶感官品质

级别	外形				内质			
	条索	整碎	色泽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紧结壮实	匀整	乌润	洁净	品种香显	浓醇爽口	浅橙黄明亮	肥厚软亮
一级	紧结较壮实	匀整	乌较润	净	品种香较显	浓醇	橙黄较亮	较肥厚软亮
二级	较紧结	较匀整	乌褐	较净、稍有筋梗	有品种香	较浓醇	橙黄	较软亮、稍杂
三级	尚紧结	尚匀整	乌褐稍枯	尚净、有筋梗朴片	纯正	醇和	橙黄稍暗	尚软、有摊展叶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g/100g)	≤ 7.0
总灰分 (以干物质计, g/100g)	≤ 6.5
水浸出物 (质量分数) /%	≥ 32
碎茶 (质量分数) /%	≤ 16
粉末 (质量分数) /%	≤ 1.3
硒 (Se) (mg/kg)	0.03~4.0
锌 (Zn) (mg/kg)	20~100

5.4 质量安全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取样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2 感官品质检验

感官品质检验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6.3 理化指标检验

6.3.1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3.2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3.3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3.4 粉末、碎茶检验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3.5 硒含量检验按 GB 5009.93 的规定执行。

6.3.6 锌含量检验按 GB 5009.14 的规定执行。

6.4 质量安全指标检验

6.4.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4.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5 净含量检验

净含量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抽样方法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和净含量。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要求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产品质量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生产地址、生产设备或加工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茶叶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一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第5章要求的全部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3.2 检验结果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

产品的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的规定。产品运输包装上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

9.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9.3 贮存

产品贮存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9.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36个月。
